

第三章 《京华烟云》与《四朝代》中的妾形象

中国和泰国自古都是一夫多妻制的国家，除正室夫人之外的女性配偶称为妾，妾，又称姨太太、陪房，亦有二奶、小老婆等俗称。妾的地位低于妻，这是我们一夫多妻制和阿拉伯世界一夫多妻的本质不同，因为伊斯兰教义下的多妻是完全平等的。但是，在现实社会中，大家庭中的妾由于丈夫性格的不同，个人能力的高低，以及与妻的关系有别，就造成了妾们完全不同的家庭地位。与此同时，还有一部分身为妾的女性，随着社会的发展，新思想的涌入，她们内心中要求平等的女性意识逐渐觉醒。在《京华烟云》和《四朝代》中就有很多妾的形象出现，她们在小说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却往往被人忽视，由于社会背景，风俗文化，宗教信仰的关系，这些中国和泰国的姨娘们，性格，地位，在家庭中的作用都各有不同。

第一节 两作品中妾形象的比较

要了解妾形象，我们首先需要了解所谓东方妾形象产生的原因，《京华烟云》和《四朝代》都是以封建大家庭作为叙事平台，在封建社会的中泰两国，都是一夫多妻的婚姻制度，纳妾是男人特有的权利。中国和泰国都有着相似的纳妾的社会历史原因。首先中泰两国都以人丁兴旺作为家族强盛的标准，所谓多子多福，这就给纳妾提供了一定的理论基础；其二，在东方，纳妾是地位与财富的象征，虽然古代法律都赋予了男人纳妾的权利，但是纳妾实际上成了贵族、士大夫们的专利；最后，封建的父母包办婚姻也是造成纳妾的一大原因，由于很多夫妻结婚前完全不认识，甚至在揭开红盖头的那一霎那前，都不知道对方长什么模样，就造成了很多没有感情基础的婚姻，纳妾在一定程度上给了这些人再恋爱的机会，

毕竟如木兰和帕洛伊般幸福的包办婚姻还是少数。

在小说《京华烟云》中，林语堂塑造了好几个妾的形象，比如曾家的桂姐，牛家的福娘以及从妓女到姨娘的莺莺等，《四朝代》中帕洛伊的母亲蔡姆，妩恩安排给自己父亲的侍妾万欧和任安等等。这些妾形象要么是被嫡妻或者子女安插在自己丈夫或父亲身边的眼线，要么是由玩物逐渐变为姨娘。总之，由于社会给她们的尴尬定位，使得她们对自己的命运都没有过多的选择权。在这数个妾形象中，曾家的桂姐和帕洛伊的母亲蔡姆无疑是两部小说中地位最重要，出场最多，也最能代表中泰典型妾形象的两个人物。

在小说《京华烟云》中，林语堂借桂姐的出场向我们介绍了中国妾制度在家庭中的实行过程：

桂姐是曾文璞的姨太太。在由丫鬟升做姨太太之前叫桂姐，现在孩子们应叫她姨妈。有的孩子还照旧叫她桂姐，她也不在乎。家里的用人当然叫她姨妈，或是钱姨妈，因为她姓钱。她是曾太太陪嫁过来的。因为曾太太生过两个儿子，又常常生病，桂姐又柔顺听话，由婢升做妾，也是自然不过的事。她们之间的关系根本没有丝毫的改变，因为在太太眼里，桂姐始终是个丫鬟。[1] (P36)

桂姐即是我们说的第一种情况，由原配夫人的丫鬟逐步升做妾，从原来没有地位的婢女变为妾之后，看似桂姐的地位得到了提升，孩子和用人也要称呼其为姨妈了，但是，这种名称的变化在正室妻子的面前是不会有作用的，妻子对妾仍然可以颐指气使，与对待丫鬟并无两样。也就是说，一个丫鬟像成为妾，有个名分，是要通过嫡妻这一关的，因为“不是做丈夫的对此事的想法，而是他妻子对此事的想法，跟为妾者她自己的想法，而最重要的是社会对他们三方面的想法”[1] (P36) 所以如果“柔顺听话”则可得到妻的信任，使正室妻子不会感到地位的威胁，妻子便会主动安排丫鬟为妾。在一夫多妻的体制下，妻子要想阻止有

[1] 林语堂.京华烟云.张振玉.[M].西安: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1] 林语堂.京华烟云.张振玉.[M].西安: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财势的丈夫纳妾是不可能办到的，更何况还有法律的保护，因此，安排丫鬟做妾，主动献给自己的丈夫，便是无奈下最好的办法了。

在中国的封建大家庭中，妻与妾的地位差别，有着明显的外在符号：

太太可以穿裙子，为妾的只能穿裤子。……

在吃饭时，她必须立着伺候太太跟家里人吃饭，她的孩子则坐着吃饭。……她这样做，第一，表示她懂规矩；第二，照顾孩子；第三表示自己并不贪吃。[2] (P36)

在中国封建社会，尽管生了孩子的妾会得到一定的尊敬，但是，这种微妙的变化，也很难造成地位上的改变，外在的“妾符号”像刻在囚犯脸上的刺青一样，永远昭示着妾的地位，时时提醒妾做好“本分”，并不能越界。这种“妾符号”在客观上给妾造成了心理上的自卑感，并逐渐接受它，认为自己为妾理所当然。尽管如曾家这样较为开明的大家庭，桂姐这样识大体的妾如果想得到更长久的和平和地位的稳固，就必须小心翼翼，小说中有一段关于这种典型的中国式“妾心理”的描写就十分到位：

桂姐听了她小女儿说的话，心里非常不安。于是说：

“也不要全信孩子的话。说的也许对，也许不对。”……

桂姐转过脸儿看她的小女儿爱莲，用力在她头上打了几下子，这是给曾夫人看的，因为经亚的挨打都是爱莲的话引起的。

桂姐说：“都是你嚼舌根子！”

爱莲给弄糊涂了，不知道为什么挨打，呼喊道：“我都是说的实话呀。别人那时候儿正在捉蚰蚰儿呢。”

桂姐给吓着了。赶紧拦住爱莲不要再说。“你若再说一句话，我撕你的嘴。”

曾夫人道：“对孩子不要太厉害。” [1] (P49)

[2] 林语堂.京华烟云.张振玉.[M].西安: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这件事的起因是经亚捉弄木兰，导致木兰头部受伤，而桂姐的女儿爱莲成为了目击证人，本来小孩子之间的嬉闹，演变成了一场成人间的心理战。由于地位的高低，桂姐必须违反自然母性护子的法则，转而去帮助维护曾太太儿子的利益，如果不是最后曾太太的意见，恐怕桂姐还要对爱莲进行更严厉的责罚。

《四朝代》中的蔡姆是披耶爵丕丕德的第二个老婆，也就是丕丕德纳的妾。但是，蔡姆和桂姐有很大的不同，蔡姆并非嫡妻安排给丈夫的礼物，也与家中其他人并无任何关系，而是和丕丕德“自由恋爱”的结果。

蔡姆并非丕丕德的结发夫人，而是他的第一个小老婆。……此外，丕丕德还有第二个小老婆叫万欧，生一女儿叫婉，比帕洛伊小两岁。

……实际上，家中需要添置什么，全由妩恩一人决定。爸爸对她是放心的，把钱财的事全部交给她管。至于帕洛伊的妈妈，爸爸专门为她盖了五间高脚屋让妈妈住。吃的全由大厨房供应。厨娘每天按时送来饭菜，她母子三人先吃，然后才让蔡姆的贴身女奴匹特去吃，去洗碗。[2] (P5)

蔡姆是宫中有名的美女，是贵妃的奴婢，但是，由于贵妃宫中几乎没有男性存在，使得正处情窦初开的蔡姆根本没有追求爱情的可能。对世事的无知，导致了当丕丕德这位男性追求的时候，蔡姆便欣然嫁到了位于邦奎河边丕丕德的大家庭里。对于家中其他成员来说，蔡姆无疑是一个外来者，蔡姆的出现打破了家庭中原有的平衡，最终迫使丕丕德的妻子娥阿姆丢下儿女返回娘家。因此，蔡姆这个闯入者在家庭中的女性同胞里，是找不到庇护的，相反，由于蔡姆的出现逼走了生母，导致大小姐妩恩对蔡姆怀恨在心，处处排挤蔡姆。但是，由于蔡姆妾的身份得不到任何的保护，因此，蔡姆更多的只能是隐忍和让步。克立·巴莫在小说中通过蔡姆之女帕洛伊的眼睛描述了蔡姆艰难维持家庭关系的情况：

[1] 林语堂.京华烟云.张振玉.[M].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

[2] [泰]克立·巴莫.四朝代.高树榕.房英.[M].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

自懂事以来，帕洛伊就觉得妈妈跟大姐姐的关系紧张。虽然当时还没发展到怒目相视、吵嘴打架的地步，而且在爸爸面前两个人还能装得无事似地随便聊聊；但是帕洛伊靠着女孩子的敏感，注意到妈妈对妩恩大姐姐讲话往往用一些谦恭有礼的词语。妈妈明白无误地次次都尊称妩恩为“昆大姐姐”，而谦称自己为“妾”。[1] (P7)

蔡姆作为丕丕德的配偶，却得不到任何的权利，反而由小一辈的妩恩掌控全家的财政，这就是妾的真实地位，蔡姆无非是丕丕德看中的一个玩物，丕丕德不会赋予蔡姆任何的地位保障。特别是当丕丕德又纳了妾之后，蔡姆的生存空间被进一步压缩了。最终蔡姆借献帕洛伊给贵妃之名，选择了离家出走，返回宫中。

尽管蔡姆身为妾的命运是悲惨的，但是泰国的社会却容许蔡姆有更多的选择权去改变自己的生活，比如离家出走，甚而改嫁他人，并又再次怀孕。如果发生在“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的中国，蔡姆一定会背上不守妇道，生活放荡的罪名，但是在泰国人们却接受这样的行为，赛伊也说：

结婚成家，有了夫妻关系，才能生育子女。跟一个人结婚生了孩子，离婚后，再跟另一个人结婚生孩子也是允许的。总之，不管妈妈再生几个孩子，他们都是帕洛伊的弟弟妹妹。[1] (P88)

但是，曾身为妾的蔡姆已经很难找到真正幸福的婚姻，由于女性在社会中的无助，加之出嫁后不能再返回宫中做宫女，最终蔡姆还是没能逃脱一个悲剧的结局，死于难产。

桂姐和蔡姆两人的生活写照是中泰妾形象的最好代表，而且她们二人做妾的过程有所不同，一个是正室夫人的丫鬟被献，另一个则是委身嫁给贵族做妾。两种不同的方式，必然导致不同的结果，桂姐亦主亦仆的地位，获得了在大家庭生

[1] [泰] 克立·巴莫. 四朝代. 高树榕. 房英. [M].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5.

[1] [泰] 克立·巴莫. 四朝代. 高树榕. 房英. [M].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5.

存下去的机会，而作为闯入者的蔡姆既无法改变妾低下的地位，也没有维系自己在家庭生存的根基，因此，得到了悲惨的结局。难怪在中国社会上层到社会下层都得出一个道理，与人为妾是最低级的婚配，一般人家断然不愿意自己的女儿处于妾的地位。[2] (P55)

总而言之，在封建大家庭中，妾的地位及其之低下，妾不但是男人的附属品，而且还要处处向正房夫人示弱，以换得在家庭中容身。她们生活在主与仆的夹缝中间，万事都要小心谨慎，而她们也往往最容易为社会所忽视，就像桂姐一样，在小说中，甚至都没有正面的交代其结局如何，而蔡姆更是年纪轻轻就难产而死。这些妾形象的悲剧正是封建等级社会另一个层面的写照。

第二节 中泰妾形象的家族地位

《京华烟云》和《四朝代》中有关妾形象的描写，从另一个侧面让我们了解到了封建婚姻制度的真实面貌和女性在这种制度下的生存状态。严格意义上讲，中国和泰国的婚姻制度不能叫做一夫多妻，因为只有在信仰伊斯兰教的国家才有多个妻子的概念，多妻即为多个妻子，她们有相同的权利和地位，而中国和泰国的婚姻制度中，只有一个合法的妻子，如曾太太或者丕丕德的第一个老婆，离家出走的娥阿姆。而如桂姐，莺莺，抑或是蔡姆等女子，其称呼是姨娘或妾，她们不但是男人的附属品，而且是正室太太们的仆人。这种一夫一妻而多妾的婚姻制度，造成了这些沦为妾的女性的地位十分之尴尬，虽有名分，却得不到什么权利。要分析她们所处的社会地位，首先就要先弄明白她们在家庭中和各个阶层的关系。

第一，妾和丈夫的关系。在中国大清律例中规定，“妻者，齐也。与夫齐体之人也。妾者，接也，仅得与夫接见而已。贵贱有分，不可紊也。”可见，妾只是丈夫的玩物，是满足私欲的工具而已，这种从法律上给妻妾划分等级的做法，无疑使得妾的地位更加低下；泰国现代的法律规定，丈夫的非婚配妻子不享有继承权，但是其子女可以继承父亲的财产。这说明在泰国，纳妾是一个长期的历史

[2] 温文芳. 晚清妾之地位及婚姻状况——以《申报》1899-1909年妾之典型案例为中心.[J]. 咸阳师范学院学报, 2007 (03).

行为，即使在当今也仍然很难禁止男性有妻子之外的女人，但是，法律却明确不对这些女子进行保护，可见在可以纳妾的时代，妾的地位更加低下。正因为法律上，妾得不到权益的保障，丈夫便可以对妾不负任何责任，妾也很难以丈夫为依靠，因此，升为妾的桂姐在家中更是要小心翼翼，谨言慎行，身为妾的蔡姆在被丕丕德玩弄后，还要受到大小姐的欺侮。

其次是妾与妻的关系。妻在家庭中的地位不可动摇，并受到法律和社会的承认。在吃穿用度上，妻与妾就存在明显的差别，如《京华烟云》中，桂姐等妾不能穿裙子，而妻子可以，桂姐不能像妻子一样入桌和家人共餐。在四朝代中，尽管由于娥阿姆的出走，使得蔡姆没有受到来自正室妻子的压力，但是，娥阿姆留下的大女儿妩恩则代替其母亲对蔡姆进行了加倍的压迫，并最终导致其出走。另一方面，如果妾出自妻的丫鬟用人，再有一些管理才能，妾便成了妻在处理家族事务时的帮手，桂姐就代理了曾太太的很多权力，但是这种权力都是来自于曾太太的给予。桂姐并不能越界，因此，即使如刚入家门的木兰，地位也要高于桂姐，“论地位，她比桂姐更为有利，因为桂姐始终是代理太太行使职权，重要的事情都不能自己做主。”^[1] (P255) 就是由于木兰是妻的地位，因此，妾在家中是妻子的仆人和助手。

第三，妾与子女的关系。在古代，妻的子女叫嫡系子女，而妾的子女是庶出，地位和继承权都有些许差别。但是即使这样，妾跟子女的关系也并非是正常的母子母女关系。比如桂姐的女儿只能叫桂姐为姨娘，要叫曾太太为娘，虽然为亲生骨肉，但是在称呼上也得不到一个平等的待遇。但是在《四朝代》中，帕洛伊却可以称呼蔡姆为妈妈，而且蔡姆作为妾，是得到单独和子女居住的权利的。在吃饭时的一些礼仪也能看出妾与子女地位的不同，如上文提到的，桂姐吃饭要站着，但是爱莲等子女就可以入座同吃，桂姐只有到了全家人吃完后，才能吃剩下的饭菜。这是由于中国的父权社会制度下，成家从夫，夫死从子的男性为主体的社会的必然结果，作为妾甚至是妻是没有财产继承权的，只是由于子女尚小，才可以代为处理。妾的地位还更低于妻，其处境就可想而知了。古代中国主要是强调延续宗嗣，所谓“不孝有三，无后为大”，为了不绝香火而纳妾，是最大也是最正

[1] 林语堂.京华烟云.张振玉.[M].西安: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当的理由。[1] (P204) 这样，妾便只是一个为了延续香火的工具，其子女才是真正的家庭成员。在《四朝代》中，蔡姆和帕洛伊以及帕姆的母子地位是得到承认的，并且在蔡姆出走时，蔡姆甚至可以带走自己的两个子女，这在中国是很难想象的。

通过比较我们可以发现，在《京华烟云》和《四朝代》中，妾的地位虽然同样低下，但是却有着不尽相同的家庭和社会地位。相同之处在于，这些妾都是男性权力主导下的玩物，没有实质上的家庭地位，并且不受家庭的尊重，纳妾甚至都不需要正式的仪式，只是给一些珠宝即可，更多的则干脆是花些金钱买来的，因此，从一开始，她们就得不到家族的正视。而不同之处在于，在中国，妾往往是妻在处理家族事务时的帮手，如曾太太和桂姐，她们是主和仆的关系，有着密切的合作，由于多出身于正室夫人的丫鬟婢女，因此得到妻子的庇护和被赋予一定的权力；蔡姆则得不到任何人的帮助，她是和丕丕德“自由恋爱”，自愿嫁入贵族为妾的，但是，由于社会和家庭中对妾的轻视，导致蔡姆处处受排挤，即使是在嫡妻娥阿姆已经离家的情况下，还要备受大小姐妩恩的欺凌。在中国，妾是子女的附庸，只是一个生育工具和奶妈，并不享有真正的母亲的待遇，而在泰国则好很多，蔡姆虽然得不到家中的支持，但是蔡姆却可以和儿女保持正常的母子关系。另一方面，在封建社会道德约束下，如桂姐等身为妾的女子，是不能改嫁的，改嫁即为失节，是严重的道德罪行，而在蔡姆，却可以离家出走，并且大胆地再次恋爱结婚。

总而言之，尽管中国和泰国家庭中的妾处于不尽相同的地位，但是，都不能改变她们作为男性摆布的工具的现实，她们在家族中连妻子的虚名都没有，甚至不能入宗祠。妾形象是我们东方独特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下的畸形产物，她们形成一个特殊的女性群体，得不到社会的承认，且时常被人们忽视。其实，即使是在当下的中泰两国社会，也存在着大量如妾形象的女性，她们比妾的身份更加隐蔽，更加难于了解，因此，认识封建社会妾的命运和生存状态，对观察当下社会的新女性问题也是有着积极意义的。

[1] 孙瑜.论蓄妾制及妾的社会地位——以明清时期为例.[J].合肥:安徽文学,2007(12).